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舉行，會上主要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1. 審閱東區區議會半年刊初稿

工作小組於會上審閱東區區議會半年刊（2006 年 1 月至 6 月）部分初稿，由於承辦商未能於會議前完成全份半年刊初稿，工作小組同意授權主席、曾向群議員、許嘉灝議員和羅榮焜議員代表工作小組與承辦商和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一同審閱全份東區區議會半年刊。

2.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活動建議（工作小組文件第 5/06 號）

工作小組就揀選「敬老粵劇欣賞」的劇團和劇目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工作小組通過揀選「東昇粵劇團」演出《瘋狂帝女鬧金鑾》。

工作小組也就「新春敬老齋宴」的活動日期進行討論。由於來年農曆正月十五日為周日，有小組成員擔心酒樓/酒店會收取較高費用，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將有關活動順延至 2007 年 3 月 5 日（農曆正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敬老粵劇欣賞」、「東區區議會同樂日」、「梨園戲寶齊共賞」和「新春敬老齋宴」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155,000 元、120,000 元、320,000 元和 105,000 元，以資舉辦上述四項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現載於附件。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

「敬老粵劇欣賞」、「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梨園戲寶齊共賞」及「新春敬老齋宴」
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審批「敬老粵劇欣賞」、「東區區議會同樂日」、「梨園戲寶齊共賞」和「新春敬老齋宴」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155,000 元、120,000 元、320,000 元和 105,000 元，以舉行上述四項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文件。

3.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6/07 年的預留撥款共有 720,000 元，足以支付有關活動的費用。

諮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四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	電話：	2886 6514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最新註冊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3.2.2006	\$28,050	EDC/CI/050118
2. 新春敬老齋宴	12.2.2006	\$90,000	EDC/CI/050259
3. 梨園戲寶齊共賞	1.3.2006	\$113,000	EDC/CI/05054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敬老粵劇欣賞
- (b) 活動目的：向長者獻上關懷及推廣粵劇文化藝術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由劇團擔綱演出粵劇
- (d) 舉行日期：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 (e) 舉行地點：北角英皇道423號新光戲院
 (因上述場地交通方便，是區內唯一可容納超過1,000名觀眾的室內表演場地，故建議在新光戲院舉行粵劇欣賞活動。)
- (f)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60歲或以上長者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待定) 日期：(待定) 時間：(待定)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33人(*參加者／參賽者：833人，參觀者：-人，
 其中*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833人)
 • 工作人員：14人(受薪工作人員：6，義務工作人員：8人)
 • 嘉賓：200人
 • *表演者／講者：-人
 合計：1,047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8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60231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55,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x =) 項目名稱：_____	-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
	總額：	155,000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 **Non-grant Project**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_____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6/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
 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	電話：2886 6514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060232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3.2.2006	\$28,050	EDC/CI/050118
2. 新春敬老齋宴	12.2.2006	\$90,000	EDC/CI/050259
3. 梨園戲寶齊共賞	1.3.2006	\$113,000	EDC/CI/05054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 (b) 活動目的：讓東區區議員接觸港島東區居民，從而增進彼此間的認識，建設更和諧的社區關係。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以嘉年華形式舉行，內容包括綜合表演，並邀請東區區議會及六個分區委員會派代表參加競技遊戲及設置攤位遊戲，增進彼此的聯繫。
- (d) 舉行日期：2006年11月18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
- (e) 舉行地點：愛秩序灣足球場(近筲箕灣地鐵站 A3 出口)
- (f)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居民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00 人 (* 參加者／參賽者：800 人，參觀者：-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62 人 (受薪工作人員：12，義務工作人員：50 人)
 - 嘉賓：30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1,162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 8 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 _____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1. 場地佈置	2,000	1	2,000	2,000		
#	2. 租用舞台	4,500	1	4,500	4,500	3500 (-1000)	3.1 @ 項活動計劃 500
	3. 製作背幕	4,500	1	4,500	4,500	3000 (-1500)	4.1 @ 項活動計劃 3500
	4. 租用音響	4,000	1	4,000	4,000	3000 (-1000)	4.2 @ 項活動計劃 3000
	5. 租用椅連搬運工人	10	500	5,000	5,000		
#	6. 租用攤位架	300	12	3,600	3,600	3000 (-600)	3.3 @ 攤位 250元
	7. 佈置攤位津貼	300	8	2,400	2,400		3.2
#	8. 競技遊戲道具	-	-	10,000	10,000		
#	9. 綜合表演	-	-	30,000	30,000	5000 (-25000)	4.4 @ 項活動計劃 5000
	10. 宣傳橫額	144	12	1,728	1,728	864 (-864)	5.5 @ 個 250元, 不多於 600
#	11. 刊登廣告(彩色半版)	5,000	1 期	5,000	5,000		
#	12. 印製海報	4.5	1300	5,850	5,850	4500 (-1350)	5.1 @ 張 5元, 不多於 1000
	13. 印製請柬	2	1300	2,600	2,600	600 (-2000)	5.2 @ 張 25元, 不多於 300
	14. 印製入場券	1	3000	3,000	3,000	1500 (-1500)	5.3 @ 張 0.5元, 不多於 3000
	15. 郵費	2.2	1300	2,860	2,860		12.1
#	16.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6	900	900		
	17. 協助團體紀念品	50	12	600	600	100 (-500)	8.1 @ 200元, 不多於 1000
	18. 參加者紀念品	12	800	9,600	9,600	3000 (-6600)	8.2 @ 個 20元, 不多於 300
	19. 競技遊戲獎品	-	一個組別	1,160	1,160		8.5
	20. 攤位遊戲禮物	1,000	8 個攤位	8,000	8,000		8.4
	21.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150	2 程	300	300		1.3
	22. 嘉賓及參加者飲品	4	300	1,200	1,200		7.1
#	23. 攝影師	-	1	300	300		
	24. 沖晒	-	-	300	300		12.4
	25.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金	41.5	12 人 x 10 小時	5,229	5,229		9.4
	26. 雜項	-	-	5,373	5,373		12.5
總額：				120,000	120,000	78086 (-41914)	

不符合標準
 Δ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地區文化
 活動資助計劃 _____ 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60232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2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項目名稱：_____	-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
	總額：	120,000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 **Non-grant Project**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_____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_____，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6/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	電話：	2886 6514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最新註冊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项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 1. 場租	25,000	2	50,000	50,000		2.2 按目前情況考慮	
# 2. 表演費用	-	2	240,000	240,000	5000(-235000)	4.4 @ 項活動計劃) 5000元	
3. 背幕	5,000	1	5,000	5,000		3.1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70	8	560	560		8.1	
# 5. 宣傳橫額	200	12	2,400	2,400	1200(-1200)	5.5 @ 個 150元, 不多於 6個	
△ 6. 刊登廣告(半版)	5,000	1 期	5,000	-5,000			
# 7. 印製節目場刊	1.5	2200	3,300	3,300	3000(-300)	5.4 @ 份 1.5元, 不多於 2000	
# 8. 印製入場券	1	2200	2,200	2,200	1100(-1100)	5.3 @ 張 0.5元, 不多於 3000	
9.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金	41.5 x 15 小時	8 人	5,229	5,229		9.4	
10. 沖晒	-	-	300	300		12.4	
11. 運輸連搬運工人	150	4 程	600	600		1.3	
12. 雜項	-	-	5,411	5,411		12.5	
總額：				320,000	320,000	82,400(-237600)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類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60233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320,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項目名稱：_____	-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_____ 來源： _____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_____ 來源： _____	-
6.	其他	-
	總額：	320,000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

Non-grant Project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 _____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_____，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 _____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_____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6/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	電話： 2886 6514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傳真 2904 8744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蘇溢剛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 1. 場租	-	1	25,920	25,920		
2. 參加者膳食	58	960	55,680	55,68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3. 主辦嘉賓紀念品	150	6	900	900		8.1 @ 200元, 不多於 1000元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50	4	200	200	100(-100)	
# 5. 宣傳橫額	144	12	1,728	1,728	864(-864)	5.5 @ 每張 50元, 不多於 6面
△ 6. 刊登廣告 (彩色半版)	5,000	1 期	5,000	5,000		
7. 抽獎禮物	80	15	1,200	1,200		8.6
8. 禮券禮物	20	240	4,800	4,800		
9. 表演團體津貼	1,000	2	2,000	2,000		4.4
# 10. 印製入場券	1	960	960	960	480(-480)	5.3 @ 每張 0.5元, 不多於 3000
11.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金	41.5	10 人 x 8 小時	3,486	3,486		9.4
△ 12. 攝影師	1	300	300	300		
13. 沖晒	-	-	300	300		12.4
14.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150	2 程	300	300		1.3
15. 雜項	-	-	2,226	2,226		12.5
總額：			105,000	105,000		103556(-1044)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_____ 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5 023 4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05,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項目名稱：_____	-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_____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_____	-
6.	其他	-
	總額：	105,000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 **Non-grant Project**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_____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6/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